

東海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

民國85年10月23日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4年06月08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01月11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7月23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03月11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06月12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、交通安全及秩序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種車輛進入校園後，應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及號誌之指示行駛，並遵循交通及安全組執行勤務人員之指揮。
- 第三條 領有本校核發之通行證，或經申請核准之車輛，得駕（騎）車進入校園。
未經申請核准之汽車進入校園，需依校園「臨時停車」收費標準繳費。機車未經申請核可不得入校；超過核可時間仍滯留校園之機車，於校內遭查獲時依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通行證（含臨時通行證）應隨車攜帶，以便適時查驗。
- 第五條 校園行車、停車管制規定：
一、應於通行證授權之範圍內行駛。
二、應依校園行車速限 30 公里之規定行駛。
三、校內行車，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不得強行穿越。
四、禁止佔用愛心車位、公務車位、電動車位及接駁車位。停放愛心車位者，須於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相關證明文件。
五、禁止長期佔用車位。
六、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，禁止超載。
- 第六條 校外車輛進入校園期間禁止懸掛政治性宣傳旗幟、標語、海報或圖像。
- 第七條 有通行證車輛進入校園，違反本辦法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一、第一次開立違規通知單勸導。
二、第二次起，
（一）教職員工
1.每學期末統計該學期違規資料，送交單位一級主管，作為期末考評參考。
2.每次得罰款處理，汽車罰款新台幣 500 元，機車罰款新台幣 300 元，腳踏車罰款新台幣 100 元。
（二）學生
第二次通報該系輔導處理；第三次違規者，取消當學年通行資格。
（三）校內廠商
1.取消本學年該車通行資格，通行證費用不予退還。
2.送交事務組及各相關該管單位，作為下次續約辦證時參考。
三、違規罰款之繳付方式：教職員工得於收到違規罰款通知後兩周內，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款，或由次月薪資中直接扣除，未繳款者取消車輛入校資格。
四、違規情況嚴重者，必要時得以拖吊或上鎖方式處理，處理費用由車主自行負責。機車、腳踏車拖吊時，如車主上鎖，必要時得解(剪)鎖，解(剪)鎖費用另計，並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無通行證車輛於校園違反本辦法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一、第一次開立違規通知單勸導。
二、第二次違規者取消該車未來入校資格。
- 第八條 對違規處罰有異議者，應於接獲違規通知一週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訴。
- 第九條 停放於校區內久未移動，且查無車主身分之汽、機車及腳踏車，經貼通知單一個月仍未移動者，將通報警政相關單位以無主車輛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交通及安全組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